

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實施計畫

110年6月8日

壹、前言

臺北市是一個國際性的大都會，對於民眾外出切身的如廁問題，一直是本府近幾年來努力改善的重點，由於各公廁管理單位的努力，無論是清潔維護的用心或硬體設備的更新，在在顯示我們的公廁品質一直在進步，同時也讓我們慢慢淡忘過去所存有的髒、濕、臭印象。好還要更好，如今民眾已享有大部分優質如廁環境之同時，各公廁管理單位應如何強化現有的管理機制，皆是本局繼續努力的目標。

貳、目的

藉由二段式評鑑機制的進行，以評選出優良及劣等之公廁，讓優良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受到鼓舞與肯定，並成為管理較差者之學習對象，另亦使劣等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學習改進，以全面提昇優質的如廁文化水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及各列管公廁管理單位

肆、評鑑機制

一、公廁清潔分級制

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針對列管公廁巡查評分，評分等第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評鑑頻率為特優級每半年1次、優等級每季1次、普通級每2週1次、加強級每週1次、改善級每週2次。

二、初評階段

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推薦

三、複評階段

環保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伍、評鑑對象

本市目前列管公廁計有 6,860 座納入評鑑(統計至 110 年 5 月)，共分 9

類組別進行評鑑，包括：餐廳類 697 座、百貨類 1,225 座、戲院類 172 座、遊憩類 1,142 座、交通類 824 座、加油站類 110 座、醫院類 805 座、機關類(含環保局)1,657 座、公園類 228 座。

陸、 評鑑期程

- 一、 初評階段：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推薦
初評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二、 複評階段：環保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複評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柒、 評鑑方式

- 一、 初評階段：
 - （一） 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
本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以本市列管公廁(學校類公廁除外)平日例行性檢查之平均成績並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作為評分依據。
 - （二） 透過公廁清潔分級制，以管理單位受列管公廁需 80%以上達特優級，餘為優等級，並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或其他多功能廁所（含性別友善廁所）等，且當年度列管公廁無告發紀錄及曾列為普通級者為門檻，並透過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篩選出本市列管各類公廁中之前 6 名，後續交由評鑑小組辦理複評。
 - （三） 透過公廁清潔分級制，以管理單位受列管公廁需 80%以下達特優級，餘為優等級，當年度無告發及曾列為普通級者為門檻，且當年度列管公廁無告發紀錄及曾列為普通級，並透過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篩選出本市所有列管公廁中之前 10 名，後續交由評比小組辦理複評。
- 二、 複評階段：
 - （一） 環保局-籌組評鑑小組辦理評選
 - （1） 初評成績係以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基準，選出各類組成績較優者前 6 名參加複評。
 - （2） 評鑑小組就初評結果各類組優良公廁進行複評，並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等綜合評鑑成績評選出各類組績優公廁前 3 名（如表一），經委員評定其未達獲獎標準者，

各該獎項得以從缺辦理，評鑑結果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以資鼓勵。

- (3) 「標竿獎公廁」為 108 年、109 年連續二年獲得該類特優獎得獎者，標竿獎為本計畫最高獎項，本年度榮獲標竿獎計有國父紀念館 1 座；獲獎單位 3 年內將不再列入評鑑範圍，以彰顯該公廁管理單位之努力，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做為其他公廁管理單位表率。

(二) 環保局-籌組評比小組辦理評選「貢獻獎公廁」

- (1) 初評成績係以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基準，自所有列管公廁中選出成績較優者前 10 名參加複評。
- (2) 評比小組就初評結果各類組優良公廁進行複評，並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等綜合評鑑成績自所有列管公廁中評選出績優公廁 1 至 3 名，以資鼓勵。

表一：各組初、複評名額分配表

數據統計截至 110 年 5 月止

| 類 | 別 | 列管座數 | 初評名額 | 複評名額 | 預 定 頒 獎 時 間 |
|-----|-----------------------------|-------|------|------|---------------------|
| 1 | 餐 廳 | 697 | 6 | 3 |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 |
| 2 | 百 貨 | 1,225 | 6 | 3 | |
| 3 | 戲 院 | 172 | 6 | 3 | |
| 4 | 遊 憩 | 1,142 | 6 | 3 | |
| 5 | 交 通 | 824 | 6 | 3 | |
| 6 | 加 油 站 | 110 | 6 | 3 | |
| 7 | 醫 院 | 805 | 6 | 3 | |
| 8 | 機 關 | 1,657 | 6 | 3 | |
| 9 | 公 園 | 228 | 6 | 3 | |
| 10 | ★標竿獎公廁 (國父紀念館、 中油大直站) | | | 2 | |
| 11 | ★貢獻獎公廁 | | 10 | 3 | |
| 合 計 | | 6,860 | 64 | 32 | |

捌、 評鑑基準

一、環保局-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

評分細項及標準詳如「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

二、環保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評分細項及標準詳如「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複評表」。

玖、 獎勵方式

一、評鑑出各類組清潔優良公廁前3名，獲評為績優公廁管理單位頒發獎座(牌)1座；另頒發公廁清潔人員特優者1名市值新臺幣3,000元、優等者2名市值新臺幣1,500元之超商提貨券。

二、標竿獎公廁管理單位頒發獎座(牌)1座；另頒發公廁清潔人員市值新臺幣3,000元之超商提貨券。

三、貢獻獎公廁管理單位頒發獎座(牌)1座。

四、評鑑結果預定於110年11月至12月舉行頒獎典禮，屆時由本局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壹拾、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公廁管理相關預算支應，各公廁管理單位則自籌經費支應。